

证券代码：833591

证券简称：开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	无。

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。	
第九十七条（五）融资借款 2、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的，由总经理决定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，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九十六条（五）融资借款 2、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%的，由总经理决定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，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九十三条、九十四条、九十五条……第一百七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六条。	九十二条、九十三条、九十四条……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七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。
	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相冲突的，以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

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